

浙江鼎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的钢质彩石金属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16 日，浙江鼎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鼎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的钢质彩石金属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泗淋乡洞港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年产 200 万平方的钢质彩石金属瓦；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鼎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自有 13755m² 厂房，拟总投资 2343.5 万元，新增注塑机、搅拌机、移印机、喷漆线、灌装机等设备，采用优质压型镀铝技术与工艺，引进冲压、烘道设备，形成年产 200 万平方的钢质彩石金属瓦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鼎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浙江鼎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的钢质彩石金属瓦生产线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8 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浙江鼎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的钢质彩石金属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5] 57 号，2015 年 8 月 13 日）。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234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200 万平方的钢质彩石金属瓦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各项环保设施均按照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覆砂粉尘和喷胶烘干废气。覆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处理设施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有废包装桶、金属边角料与废弃料、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该项目已针对危险固废设置 1 间危险固废仓库，为密闭单间，防风防雨，地面硬化处理，门口上锁并黏贴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及周知卡。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代为处置。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该项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多个室外塑料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与废弃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处理方案的废气处理效率为 75%，基本能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监测期间的喷胶烘干废气的处理效率 77%到 85%之间。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

该项目监测期间覆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限值；刷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丙烯酸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中的 8h 加权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4 个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TSP 浓度最高值及东、南、西、北厂界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丙烯酸浓度最高值及东、南、西、北厂界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环境质量标准 4 倍参考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根据实地调查，该公司产生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桶、金属边角料与废弃料、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多个室外塑料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与废弃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该项目实施后全厂年用水全厂年用水 1770 吨/年，转污系数按 0.85 计，废水排放量约 1504.5 吨/年，排放浓度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计算，化学需氧量的外排量为 0.08 吨/年；氨氮的外排量为 0.008 吨/年。该公司废水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外排量均在项目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废水排放量为 1800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15 吨/年，氨氮外排量为 0.02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鼎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的钢质彩石金属瓦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3、进一步完善厂区清污分流、生产区要做到干湿分离，进一步

完善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鼎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的钢质彩石金属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浙江鼎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acceptance personnel are visibl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on the left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it, some of which are partially obscured by the red seal.

浙江鼎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的钢质彩石金属瓦生产线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19 年 8 月 16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陈利娟	浙江鼎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3372348888	332626197302183372
陈利娟	浙江鼎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8958081368	330722197608050011
陈利娟	浙江鼎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3857601865	336022198605051878
陈利娟	浙江鼎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387689191	332626197110100016
陈利娟	浙江鼎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3735570979	340826198602091416
陈利娟	浙江鼎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8958963331	330381198902086219
陈利娟	浙江鼎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3750668405	331022198202242430
验收负责人			

